

**From:** F S Lo  
**Date:** Monday, January 05  
**Subject:** 回應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關於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導致《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在中國人的傳統道德觀念而言，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結婚後而組成的，在現在的社會，一男一女同居而不結婚經已越來越多，現在人的性觀念越來越被扭曲，不單是同居，更甚者是同性同居，這誠然是違返了大自然，完全破壞了中國人的傳統觀念。雖然同性婚姻在外國有很多國家 / 地方經已是合法化，但香港是否需要每樣事情也跟足外國呢？請委員會各委員慎重考慮，這條例的修訂是關乎我們未來的下一代，互聯網的迅速擴展已經令我們的青少年人接觸到很多不良的色情資訊，當中有部份青少年亦未必會受到適當的輔導，他們是很需要我們盡全力來保護。

請各位慎重考慮，為香港的青少年人、下一代設想，亦為你們的兒女、子孫設想，謝謝。

盧輝城 香港市民